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虧損之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錄得虧損。預期之虧損主要因為本公司採納會計準則，根據委派供應協議而預先繳付予Global Brand Group Pte. Ltd. 之預付專營權費而可能產生約62,9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委派供應協議詳情可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內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檢閱及考慮本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後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尚未落實及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因此，董事會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其構成之財政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和鄭詠詩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和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